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2007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下午1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2007年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選舉周載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中國，北京，2007年11月6日

附註：

1.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址www.boc.cn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瀏覽及下載本通告。周載群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告附錄一。
2. 根據本公司章程，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即按點算股數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i)會議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iii)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為了貫徹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已表示他將指示以投票方式(即按點算股數方式)對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至2007年12月2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截止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07年12月4日(星期二)以前將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67 或 (8610) 6659 2756，傳真：(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633)。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附錄一 周載群先生的簡歷

本公司章程第123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從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聘任周載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將前述建議提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待股東批准。鑒此，本公司將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選舉周載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周載群先生作為本公司增補的執行董事的聘期從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至2010年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於本通告日期，周先生未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取薪酬情況如下：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提供養老金供款計劃等單位供款。執行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由本公司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確定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周載群先生在2006年度就其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從本公司領取的稅前報酬總額為143.7055萬元人民幣。該報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06年年報內。

周載群先生，54歲，自2000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周先生亦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中銀香港控股為本行附屬公司其中一家，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家於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持牌的認可機構。周先生亦擔任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2000年11月至2004年8月，周先生兼任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洲太平洋區副總裁兼董事。彼曾於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並於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財會部總經理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1996年獲得東北財經學院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周載群先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

中銀香港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中銀香港(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於2002年7月5日向周載群先生授予認股權，其可據此向中銀香港(BVI)購入中銀香港控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本通告日期，周先生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為1,446,000。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周先生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此外，周載群先生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周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爵士*、余林發*、梁定邦*、William Peter COOKE#、Patrick de SAINT-AIGNAN#、Alberto TOGNI#及黃世忠#。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